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项设计项目（越城区）

项目编号：HC2024-11-29（01）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项设计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下详细服务内容和要求以绍兴市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项设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C2024-11-29）要求为准。

一、服务内容：依据“浙江省公路水路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对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内容进行专项设计，地市级相关的总体设计以及咨询工作，同时，谋划研究低空+交通执法特色应用场景，汇聚融合区县采集数据进而综合应用。包含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文件、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套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模块建设（一站多用建设及云资源），10个监控和交调点位或设备。普通国道综合治超提质升级：完成县（市、区）级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模块建设及配套服务（一站多用建设及云资源）；完成视频服务器2台、视频网关1台；完成外场视频监控设施不少于5个、交调设备（含数据接入）不少于2个。最终建设内容根据上级单位要求为准。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33155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31278.3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1876.7元）。

三、服务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其他组员不少于3人。

四、验收要求：按照省级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约定内容验收。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
3. 履行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 八、款项支付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下达资金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p> <p>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城路15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连仁</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乙方单位名称（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p> <p>电话：0571-89709018</p> <p>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p> <p>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p>
---	---

2025.1.20

